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提供4.3亿元的融资,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福州龙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龙泰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福州龙泰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福州龙泰光房地产对福州盛世达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8.6亿元,使用8亿元,从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0.5亿额度中调剂3.7亿元额度至福州盛世达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3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0%	8.6	3.7	12.3	8	12.3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5%	50.5	3.7	46.8	46.5	46.5	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长乐区鹤上物流片区京岭路南侧阳光城花满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骏森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02.08	391,109.19
负债总额	210,935.90	391,899.93
长期借款	65,000.00	92,050.00
流动负债	145,935.90	299,849.93
净资产	3,466.18	-790.74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4.62
净利润	-2,463.15	-4,443.1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01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龙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6	福州宗地2019-23号	晋安区福光路以东,化工路以南;福兴经济开发区钢材市场以及周边地块改造提升项目B1-1地块	16,497	3.2	35%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铺、商场),餐饮用地(饭店、餐厅),旅馆用地(宾馆、旅馆),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性办公场所)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提供4.3亿元的融资, 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福州龙泰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福州龙泰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福州龙泰光房地产对福州盛世达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州盛世达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子公司福州龙泰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福州龙泰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4.7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6.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5.5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8.8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1.3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接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提供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地块提供抵押,公司对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使用0元,从子公司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0亿额度中调剂3亿元额度至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7%	1.5	3	4.5	0	4.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9%	10	3	7	0	0	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巨川;

(五)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鼎街1018号米东区综合办公楼212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新疆晟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新疆中安信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安信诚”)持有其51%股权;

新疆中安信诚仅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经营,因此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06.11	58,428.79
负债总额	21,435.48	54,962.7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1,435.48	54,962.70
净资产	-129.37	3,466.08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9.36	-632.55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 [2019]D-003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接受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提供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地块提供抵押,公司对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地块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4.7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6.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5.5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8.8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1.3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的通知,其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精一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8.148	53.12	0.1351
		2019年11月19日	8.276	180	0.4579
		2019年11月20日	8.272	160	0.4070
合计		-	8.255	393.12	1.0000

股份来源:深圳精一于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精一	合计持有股份	393.12	1.00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2	1.0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精一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于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自2017年5月19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至2022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其于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精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深圳精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2.6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0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精一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金桥村永康路 6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7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周宏峰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董事任永平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77,100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77,100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417,100	99.9869	1,100	0.01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778,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12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磺达肝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磺达肝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本品获得注册批件后,尚需获得相应范围《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2442019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0656苏

批件号:2019S0060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32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为第二家获得批准的国产磺达肝癸钠注射液,适应症为:用于进行下肢重大骨科手术如髋关节骨折、重大膝关节手术或者髋关节置换术等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的发生;用于无指征进行紧急(<120 分钟)侵入性治疗(PCI)的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ST 段抬高心肌梗死(UA/NSTEMI)患者的治疗;用于使用溶栓或初始不接受其它形式再灌注治疗的ST 段抬高心肌梗死患者的治疗。

2018年6月,信泰制药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信泰制药将磺达肝癸钠注射液的生产工艺以生产技术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并使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成为该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产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本品获得注册批件后,尚需获得相应范围《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信泰制药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技术转让合同》也正在履行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品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海通开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通开元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9%,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下股东	7,000,000	4.2149%	IPO前取得:7,000,000股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海通开元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通开元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4.2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19/12/16 ~ 2020/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法人股东海通开元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海通开元承诺,法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按如下计划执行:

(1)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2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初晓

电话:021-20328755

二、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银国际证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2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方式:010-85264512

二、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坤元基金

客服电话: 010-85354356

公司网址: www.kunyuan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债券代码:155113　债券简称:18爱建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爱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日(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爱建01, 债券代码:15511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和第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1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1个计息年度(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票面利率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